

#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济卫财字〔2024〕3号

## 关于批复 2024 年市级单位预算的通知

委属各预算单位：

市财政局已批复 2024 年市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，现根据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正式批复你单位 2024 年预算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批复的单位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上年结转和其他收入等全部收入。非税收入征收部门必须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定，及时、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，做到应收尽收；预算执行中出现短收的，应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，并相应减少支出预算。

二、各单位的支出预算，包括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和上缴上级支出等全部支出。对批复的单位预

算支出，须按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，其中：批复的项目支出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审核拨付，确需调整的要按规定程序审批。各单位对年初预算已确定的项目，要尽快组织实施，加快资金支付，提高支出进度。预算项目中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，应分别在人代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；对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的，原则上要全部收回总预算调整用于其他急需项目。对市本级财政安排的支出当年未形成实际支出的，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上级结转资金，年底统一收回总预算。对收回资金的项目确需继续实施的，应作为新的预算项目，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安排。

三、各单位要以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导向，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认真组织预算执行，按照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；对纳入部门评价范围的项目，要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加强绩效结果应用，不断健全绩效结果报告、反馈、公开和问题整改制度，以及与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。

四、各部门单位要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《转发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(2024年版)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济财采【2023】32号)文件要求及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，在2个月内编制完成采

购计划，及时公开采购意向，当年 11 月底前执行完成采购预算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五、各单位要牢固树立“政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坚持从严 从紧大力压减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。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安排支出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改变项目或资金用途。除应急救援等支出外，执行中原则上不制定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，确需制定新增支出政策，要同步提出政策依据、测算标准、绩效目标、既有预算调整方案，加强政策和项目评估论证，所需资金原则上通过调整既有预算统筹保障，并按程序报同级党委、政府研究确定。

六、各单位应当在部门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，参照部门公开内容，通过政府或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各单位要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各项规定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严格依法履行预算管理职权，自觉维护预算的严肃性，强化预算约束，积极组织收入，统筹安排支出，盘活存量资金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创新资金使用方式，深入推进绩效管理、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改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断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市财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，并按照市政府有关要求，不断完善

市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体系,对各部门预算管理水平开展评价,积极推进预算管理改革,确保 2024 年市级预算任务的完成。

年度预算确定后,行政、事业单位等改变隶属关系,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,应当在改变财务关系的同时,相应办理预算划转。

附件: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

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2 月 20 日



